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案 處理意見報告

交通部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本部立場及建議修法方向	1
三、相關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3
三、結語	7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羅委員美玲、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崑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等相關委員及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4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本部立場及建議修法方向

(一)吸毒後駕車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現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行政罰外，亦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並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

(二)針對社會關注新興毒品及毒駕問題，政府對毒駕問題絕不寬貸，本部已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研商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67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審查通過，並核轉大院審議，朝強化毒駕違規行為罰責、加重再犯高風險毒駕處罰、建立吸毒者預防性吊照三大面向推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針對毒駕者：

(1) 沒入車輛：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車輛一律

沒入。

- (2) 增訂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毒駕者由現行吊扣駕照 1-2 年，改為吊銷駕照並不得考照 3 年。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或 2 次毒駕者，終身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 (3) 提高毒駕罰鍰：首次毒駕即按法定最高額裁罰（機車 9 萬，汽車 12 萬）；再犯者按次再加罰 9 萬元，累計無上限。
 - (4) 提高毒駕拒測罰鍰：首次即罰 27 萬元（提高 9 萬元）；再犯者按次再加罰 18 萬元，累計無上限。
 - (5) 增訂毒駕同車乘客責任：知悉駕駛人毒駕仍搭乘者予以處罰，處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 6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但排除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 (6) 提高毒駕吊銷駕照後，再無照上路罰鍰，並沒入車輛：由現行依無照駕駛罰鍰再加罰 1.2 萬元，提高為再加罰 3.6 萬元，累計無上限，且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車輛一律沒入。
2. 針對經確認吸食毒品者：
 - (1) 預防性吊銷駕照(2 年不得考照)。
 - (2) 駕照吊銷後再無照上路，依無照駕駛罰鍰加罰 3.6 萬元，累計無上限，且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車輛一律沒入。
 3. 戒癮治療：因毒駕或吸毒遭處分者，重新考照前須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並符合一定觀察期間(6 個月)規定後，始得發給駕照。

三、相關委員及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 (一)羅委員美玲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提高無照駕駛（1 萬 2,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及其累犯（3 萬 6,000 元）罰鍰：今(115)年 1 月 31 日甫修正施行之條例第 21 條，已大幅提高無照駕駛罰鍰，初犯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次依最高額處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金額加罰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提高因酒駕、毒駕、酒駕拒測、毒駕拒測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又無照駕駛之加罰金額（汽機車加罰 6 萬元；大型車加罰 20 萬元）：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三)張委員智倫、郭委員昱晴、林委員思銘、洪委員孟楷、黃委員秀芳、林委員倩綺、邱委員鎮軍、傅委員崑萁、王委員義川、涂委員權吉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第 35 條之 3、第 67 條加重酒駕及毒駕罰責，包括提高罰鍰額度、延長吊扣年限及累犯累計期間、禁止販賣交付含酒精之物、同車乘客處罰、強制檢驗、沒入車輛、加裝防止再犯設備、強制酒癮評估治療、完成毒品防制教育、治療或輔導課程等：

1. 有關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傅委員崐萁等提案定明毒駕發生事故後強制採驗尿液規定，依本部115年5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結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認為實務上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已可處理，爰無需特別增訂。
3. 有關郭委員昱晴等提案酒駕累犯應換領國民身分證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售、交付其含酒精之物，換領國民身分證涉及內政部權責，尊重該部依權責所為之意見；另不得販售、交付其含酒精之物，主要係針對商家販售行為規範，建議應於菸酒管理法等專法明定，業者違反時亦有相關處罰規定。
4. 有關傅委員崐萁等提案加裝防止再犯設備，以強化酒駕、毒駕再犯風險一節：
 - (1) 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導入實施，109年3月1日已發布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凡因酒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遭吊銷駕照者，於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並重新考領駕照後，應依規定駕駛配備有酒精鎖之車輛；另於114年12月31日發布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介面」檢測基準，新型式客貨車輛新車自117年1月1日起，

既有型式客貨車輛新車自 119 年 1 月 1 日起，應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介面，以防制酒駕。

- (2) 有關委員提案毒駕防止駕車設備，經本部交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瞭解聯合國 UNECE 法規及國際間尚無該等設備裝置，僅美國曾於 2021 年針對防制毒駕展開相關功能法規研究，惟迄今仍未推動，目前毒駕偵測所採用技術仍以易於攜帶且業務上可快速確認方式(例如：唾液毒品反應測試)，現行不具備類似感測系統，亦無法作為車載系統偵測毒駕防制使用，建議由本部持續觀察國際間車輛法規發展情形再適時檢討導入。
5. 有關洪委員孟楷等提案毒駕行為人如明知其已喪失駕駛資格，再以借用、租賃或駕駛非本人所有汽機車之方式再犯毒駕，依第一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有助於提高嚇阻力，另建議應併同考量初、累犯情形，一律加罰二分之一。
6. 有關郭委員昱晴等提案酒駕累犯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及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酒駕累犯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已有需完成酒癮評估治療規定，建議無須增訂。
7. 有關邱委員鎮軍等提案對於毒駕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藥癮(物質使用障礙症)評估及治

療，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已有加重毒駕吊銷駕駛執照，並要求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 6 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毒駕或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

(四)王委員義川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之 2、第 67 條，配合第 35 條修正條文調整項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35 條之 3、第 35 條之 4、第 85 條之 2、第 85 條之 3、第 90 條，配合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修正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款次：

1. 有關委員及黨團提案，建議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
2.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5 條之 2，係配合相關條文增列條次，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3.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5 條之 3，係配合相關條文增列條次，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另本條涉及移置保管車輛屆期未領回後續拍賣時效，鑑於本次修法如果通過後會大幅增加各縣市政府保管車輛數量及空間需求，經本部 115 年 5 月 11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獲致建議縮短時間由 3 個月降為 1 個月，以增加執法量能，建請貴委員會納入審查參考。

- (五)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第 67 條，明文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之 2 已明文相同規定，建議無需增訂。
-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73 條提高慢車毒駕及毒駕拒測罰鍰額度：提高慢車罰鍰額度應有助於增加嚇阻力並與汽機車罰鍰額度衡平，亦與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4 月 15 日建議修法方向相同，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及黨團之提案，對於全面加強毒駕處罰及強化吸毒者駕駛資格管理，本部已會商相關機關擬具互為配套周延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爰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為處理，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